



城乡建设电视中专教材

经济法概论

宋 天 为 编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城乡建设电视中专教材

经济法概论

宋天为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书主要介绍了法律和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以及计划法、经济合同法、基本建设法、环境保护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的基础知识。

本书是为城乡建设电视中专建筑企业经济管理专业编写的教材,也可供建筑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及广大职工学习参考。

城乡建设电视中专教材

经济法概论

宋天为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平谷县大华山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6+1/2 字数: 151千字

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95册 定价: 1.00元

ISBN7-112-00042-4/D·1

统一书号: 15040·5353

编写说明

本书的编写，力求简明扼要，深入浅出，以适应中专学员的实际需要，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错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时曾参阅了一些书刊资料，重庆建筑专科学校教务处张光明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书稿又承蒙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张孝烈老师审阅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谨向有关同志一并致谢。

宋天为

198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法律与政策.....	5
第三节 法律的形式、体系和效力.....	7
第四节 法律的遵守.....	10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原则和作用.....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三节 经济财产权.....	21
第三章 计划法.....	26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3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3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4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4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49
第五章 基本建设法.....	5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5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56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59
第四节 基本建设征用土地的法律规定.....	63
第五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67
第六节 勘察设计合同.....	70
第七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72
第六章 环境保护法.....	7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原则.....	76
第二节 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	78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法律规定.....	81
第四节 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83
第七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8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仲裁.....	86
第二节 经济司法.....	88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91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在阶级社会以前，人类第一个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原始社会没有法律。

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端简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平均分配，没有剩余，不可能有私有财产。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相适应，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几个氏族形成一个胞族，几个胞族形成一个部落，几个部落形成一个部落联盟。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构成了原始社会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氏族是稳定的定居的社会集团，是一种自治的、平等的、民主的组织。在原始社会制度下，原始人的生产和生活是很有秩序的。人们在日常的生产、分配和消费过程中，自然的长期的逐步地形成起来，并世代相传下去的习惯规范，调整着人们相互间的关系，维护着当时的社会秩序。这些习惯规范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一律平等地服务于整个氏族社会。这些习惯规范是靠社会成员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信，以及舆论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提高，社会产品除了供人们消费以外逐渐有了剩余，私有制随之产生了。原始社会内部的三次大分工，私有制的发展，社会成员日益分裂为根本对立的两大社会集团。一部分人经过奴隶财富、商品财富、货币财富、土地财富的占有和积累，成为社会的主人——奴隶主阶级，另一部分人则沦为奴隶，成为奴隶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由于各自的利益和要求的不同，两个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激烈的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从社会中产生，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的暴力组织，就是国家。

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是法律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律产生的原因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有必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新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新的生产方式产生了。与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人们在生产、分配、消费、交换过程中产生了新的关系和新的规则。这些关系和规则不可避免地带上阶级色彩。使这些关系和规则固定下来，使社会生产和生活在这种新关系和新秩序下进行，正是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所在，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所以，法律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

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每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页）

二、法律的本质

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不能也不可能对法律的本质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才能对法律的概念给予科学的解释。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反映一切阶级的共同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意志。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即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社会权力的阶级的意志，是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多方面的，还反映在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是说，为了使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强迫力，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决定因素，同时也是这个阶级的利益所在。法律正是对这种经济关系及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并反过来维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任何统治阶级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和制定法律。如果硬要去制定违反或脱离现存经济关系的法律，那只能是一纸空文，无法实现。

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法律是经国家认可和制定的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认可和制定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认可，就是国家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某些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行为规范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律效力。所谓制定，是国家立法的主要形式，即制定形式，成文法的绝大部分内容是通过制定形式确立的。统治阶级要用法律把自己建立的新的生产关系确定下来，对一定的社会关系迫切需要调整时，要通过修改、制定法律来调整。随着生产的现代化发展，很多生产领域、经济领域的操作和经营需要严格的管理，就要制定各种经济、技术法规，开展广泛的立法活动。

第二、法律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敌视、反对和破坏，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有违法犯罪的人。因此，统治阶级从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出发，从维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出发，就必须由国家这种暴力组织来强迫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约束统治阶级内部人们的行为。另一方面，法律本身不会自发地发挥作用，要运用法律也必须有国家的强制力。无论谁违法犯罪，都要受到制裁。法律的制裁是实施法律的保障手段。

第三、法律是权利义务的规范。法律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规范。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统治阶级出于自己利益的需要，对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进行规定，这些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国家对整个国家事务的管理，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国家规定保护什么，发展什么，限制什么，禁止什么，这也是权利义务的规范。统治阶级正是用法律的手段，通过规定人们的行为和国家管理的权利义务，来达到维护、巩固和

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第四、法律是普遍的规范。法律有统一的品格。法律一经国家制定颁布，就具有普遍的效力，成为公民必须遵行的规章，无一人可以例外。

上述四个特征可以概括为，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权利义务性，普遍遵守性。法律的这些特征，为其它社会规范所不具有，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章程等。所以，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综上所述，对法律的概念可作如下表述：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义务形式出现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拘束力的，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的体系。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

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新也是最后一种类型的法律，当它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后，本身就会自行消亡，从而让位或转化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

奴隶制社会初期的法律，绝大部分是习惯法，还保留着不少原始公社行为规范的残余，后来逐步出现了成文法。奴隶制法律的基本特征：一是严格保护社会财产的奴隶主所有制，特别是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奴隶主有权将奴隶出卖、赠与他人或作为自己的娱乐物和殉葬品。二是确认并神化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规定君主、国王拥有不受任何法律监督的权力，这种权力来源于神，并往往把法律和宗教教义、教规融合在一起，还规定了种种酷刑。三是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法律明文规定奴隶不享有任何权利，奴隶在法律上不是人，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同时还规定了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权利。

封建制法律建立在封建主阶级占有全部或大部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农民本身的经济基础之上。它的基本特征是：首先，严格保护封建主所有制，特别是维护封建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其次，确保封建等级特权制度。封建制法律严格规定封建等级和等级特权，封建帝王有至高无上的政治统治权，贵族、官僚和封建主享有各种特权。经济上保护他们占有大量土地，规定免税免役的特权；政治上保护他们的特殊地位，确立他们充任官职以垄断政治的权利；在司法上规定他们享有减刑或免刑的特权。再次，确认封建主阶级的残暴统治为合法。封建制法律继承了奴隶制法律的野蛮性和残酷性的特点，不仅把侵犯统治阶级的行为定为犯罪，还规定思想言论罪，用残酷的手段维护封建主阶级的统治。

资本主义法律在当前世界上主要是指美、英、西德、日本等国家的法律，就阶级本质而论，第三世界中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也属于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第一、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不论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还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即资产阶级的财产权，始终是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核心。第二、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规定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其它政治制度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和实现这种专政的国家机构的组织。资产阶级专政一般是通过自己的政党来执掌政权，这也是与封建主专政的一个重大区别。第三、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资本主义法律不同于其它剥削阶级法律的一个重大特点就是它的虚伪性，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实际上的

不平等，以维护社会公正掩盖维护资产阶级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削。

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政权，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彻底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类社会新型的法律。它除了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一系列新的、任何剥削阶级法律都不可能有的特征。第一、社会主义法律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即法律的工人阶级性。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已是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利益，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就是他们之间共同意志的表现。第二、社会主义法律贯穿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制度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制度，法律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法律还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保障人民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保障人民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教育等方面享有广泛的、真实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创造日益充分的物质保证。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当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从总体来说，社会主义法律主要是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第三、社会主义法律是国家的强制性和人民的自觉遵守性相结合。法律的强制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律还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种强制同剥削阶级的强制，无论在强制的对象和强制的目的上都有着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法律由于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就能为社会绝大多数公民自愿遵守，自觉守法是保护和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这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律主要依靠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并强迫人民守法形成鲜明的对照。第四、社会主义法律能充分反映客观规律。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吸取过去社会法律的科学性成分，做到符合或基本符合客观规律。

四、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也是法律本质的表现，是能动的状态。法律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具体地说，法律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一)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法律在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时，无论是暴力镇压还是让步满足被统治阶级的一定要求，其作用在于确认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压迫关系，使这种阶级压迫关系合法化、固定化，以确保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二)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在统治阶级内部，包括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存在着各种矛盾。法律在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及同盟者关系时，其作用在于保护每个成员的权益，保护阶级的整体的共同利益，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的团结，协调同盟者的关系，使个人利益服从阶级的整体利益。既保证统治阶级内部的团结一致，又巩固阶级联盟，从而强有力地实行阶级专政。

(三)维护统治阶级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统治阶级所建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统治阶级的命根子，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基础。任何一个统治阶级的法律，都最显著地规定生产资料神圣不可侵犯。可见，法律的根本作用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法律在调整经济关系和文化事业的时候，其作用在于确立、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文化事业。

(四)法律的思想教育作用。法律本身是思想意识的一种形式，它自然与人们的思想、

观念存在内在的联系,并发生深刻的影响。法律的实施,一方面要求人们在行为上遵守,一方面要求人们树立和增强守法观念。而实现这两方面的要求,就要进行法律的宣传教育。通过教育,就能使人们树立起守法观念,并在行为上严格守法。

(五)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地、有序地进行,就必须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从法律上讲,主要指的是根据人与自然关系而制定的各种规范。

(六)处理国际关系。任何一个国家在国际上都不是孤立的,必然发生各种关系。处理国际关系需要法律。法律在调整国际关系时,作用在于维护国家的主权,建立国际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加强政治经济和科技文化的往来。

第二节 法律与政策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具有密切的关系。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对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政策的概念

政策就是一个政党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内,为了实现一定的任务而制定的调整国家之间、民族之间、阶级之间以及本阶级内部关系的行为依据和准则。简言之,政策即政治对策。它是政治的具体表现,即政治措施。

从政策所处理问题的性质来看,政策可分为经济政策、军事政策、民族政策、司法政策、宗教政策等等;从政策所处理的是国内问题还是国际问题来看,政策可分为对内政策和对外政策;从政策所调整的关系和任务不同,政策又分为总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其政党——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党的领导包括政治领导、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三个方面,党的政治领导就是通过党提出政策和贯彻政策来实现的。党在国家中的地位,决定党的政策在国家中的地位。执政党的政策是革命事业获得胜利的重要保证,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党的政策在国家生活中居于中心地位,起着指导作用。政策在上层建筑各种现象的相互关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法律与政策的一致性和区别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既有共性又有特性。

法律与政策之间的一致性主要表现在:一是有共同的经济基础,两者都产生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并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二是有共同的阶级基础,两者都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三是有共同的思想基础,两者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四是有共同的社会作用,两者都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规范化、法律化了的政策。但这决不是说政策就是法律,政策可以代替法律,二者决不能等同。两者的区别

即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制定机关上，政策是党的领导机关制定的，而法律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共产党是政党，不是政权，即使是执政党，它的领导机关也不是权力机关。正如列宁所说：“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是不能制定法律的。”（《列宁全集》第32卷，第216页）在表现形式上，政策通常是以党的决议、决定、纲领、报告、通知、声明、号召等形式出现的，法律是以宪法、法律条文、法令、命令、条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的。政策注重理论的阐述，比较抽象，鼓励人们灵活应用。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则，比较多的是硬性规定。政策可以公开发表，也可以秘密传达，而法律必须使人人明白，公开发表。在实施手段上，政策的贯彻执行是依靠党的组织和纪律，通过政治工作和思想教育来保证实现。法律是通过国家暴力来实施和保证实现，即法律是通过它的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在调整范围上，政策比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更广泛、更全面。党的领导主要是依靠党的政策来实现的，政策可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法律一般只调整那些对统治阶级有直接和重大影响的社会关系。在稳定程度上，法律比政策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党的具体政策是根据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的发展而制定的，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具有强烈的时间性、灵活性。法律一般总是在总结贯彻党的政策经验的基础上，更加集中了群众的智慧而确定下来的行为规则，需要较长期地坚持下去。

三、法律与政策的相互关系

法律与政策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这就决定了它们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法律需要政策来指导，政策需要法律来实现。

第一、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律起着指导作用。首先，政策是制定法律依据。党的政策是在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础上制定的，集中反映和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所以，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都体现着党的政策。法律只不过是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建国以来，我国各项法律的制定，都是以党的政策为依据的。离开党的政策制定的法律，就不能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也就不是社会主义法律。其次，政策是执行法律的思想指导。这种指导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求全体公民，特别是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领会党的政策，才能真正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准确地运用法律和自觉地遵守法律。二是在具体执行法律的过程中，为了适应不断变化了的斗争形势和斗争策略，就要认真研究党的政策，正确地执行法律。最后，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司法工作的原则是按党的政策办事。社会主义法律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某些政策转变为法律形式往往需要一个实践检验的过程。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法制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发展变化而逐步健全起来的。在没有明文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就要按党的政策来调整部分社会关系。

第二、社会主义法律是贯彻实现党的政策的特殊工具。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一种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在贯彻党的政策中起着一种特殊的、积极的作用。首先，党的政策转化为法律，就把党的主张变成了全国人民的主张，使党的政策具有每个公民必须遵守的普遍效力，人人都必须身体力行。其次，法律更加具体和肯定，便于群众理解、遵守和执行，也便于对执法人的监督。再次，法律是经过实践检验证明行之有效，并得到进一步充实而臻于完善的党的政策，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能适应一个较长的时期，这就有利于确保长期的、有效的实行。最后，政策上升为法律，可以利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党的政策贯

彻实现，从而使政策具有只许坚决贯彻而不许触犯的权威，这也是政策转化为法律的根本原因。

社会主义法律是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它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法律一旦公布实施，即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全社会所有的组织和每一个公民都必须遵守，不得例外。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领导应当从政治、思想、组织等方面保证法律的遵守执行，党的各级组织应当带头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决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党的总政策和基本政策已经上升为法律，因而党在制定具体政策时，应当与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相一致，不能与法律相抵触。当然，法律和政策都不是一成不变的，都要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如果党需要调整、变更某项政策或制定新的政策而又同现行法律相矛盾时，就要及时建议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修改、废除过时的法律，制定与新政策相适应的新法律。

第三、在法律与政策的相互关系上，还要注意防止两种倾向。一是只看到法律与政策的一致性，把两者简单等同，混为一谈，防止用政策代替法律，只要政策不要法律的现象；以政策代替法律，实际上就是把党和国家等同起来，以党代政。这既不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也不利于改进和发挥国家机关的职能作用。二是只看到法律与政策的区别，把两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防止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否定政策对法律的指导作用，走向“法律万能”的极端。

第三节 法律的形式、体系和效力

一、法律的形式

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国的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每一个法律规范都由三个要素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是指该行为规则适用的情况和条件；处理，是指该行为规则本身的具体内容，即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要求做什么，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个方面；制裁，是指违反该行为规则时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即违反该项规范应给予的惩治。法律规范不等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每一个法律规范都必须具备这三个要素，但三个要素不一定在同一条文中反映出来。

任何事物都有它存在的一定形式。法律规范也需要通过一定形式来表现。表现法律规范的特殊形式，就称为法律规范的形式或法律形式。我国法律规范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际条约五种。

（一）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关于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宪法在法律形式中居于首位，是最高的法律形式，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际条约，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要严格按照特定程序进行，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施行。

（二）法律。法律是仅次于宪法的法律规范形式，是我国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根据

宪法的规定，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特定的立法程序分工制定，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它的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以外的其它法律，由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此以外，任何其它国家机关都无权修改、制定法律。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它法律规范形式。

（三）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为了执行宪法、法律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要求，如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则无效。行政法规的具体名称很多，如决定、指示、命令、条例、办法、规则等。国务院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它所发布的行政法规内容十分广泛，在全国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并且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性法规只有在地方立法机关的辖区内才具有法律效力。

（五）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我国签订或加入的条约生效后，对于国内的机关、公民也有约束力。

与法律形式相联系还有一个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即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法规汇编是对现行的法律文件按年代顺序或者涉及问题的性质，作出有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法规汇编不改变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是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使法律规范系统化的一种立法活动。法典的编纂不仅要达到系统化，而且要做到过时的要废除、缺陷的要补充、错误的要修改、抵触的要统一、含混的要明确，直至重新制定。编纂的法典，经立法机关颁布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法律的体系

法律体系是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国现行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所谓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诉讼法等等法律部门组成。在实际生活中，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往往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有时一种行为可能侵犯几种社会关系，需要几个部门法来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如财产关系，有时也分属几个法律部门来调整。法律部门的划分也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立法的完善，就可能形成新的法律部门。下面对几个主要法律部门作简要叙述。

刑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它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育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1979年7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

民法。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流通关系，商品形式的产品流通关系，和以商品流通和产品流通为前提和结果的财产所有权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与特定的人的身

份不可分离的社会关系，如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发明权等。1986年4月，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民法通则》。

行政法。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调整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同其它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它主要规定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国家行政机关人员的选拔、使用 and 任免，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职权范围、活动方式，以及对国家公职人员和公民的行政违法行为的制裁等。它涉及的范围有军事、外交、民政、治安、工商、文教、卫生、人事等方面的行政管理。

诉讼法。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保证整个诉讼过程的方向和内容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要求。诉讼法的中心内容是关于司法机关及其它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方式和方法的规定；关于检查或监督诉讼活动，特别是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方式和方法的规定；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根据诉讼案件的性质，诉讼法分为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我国现行的诉讼法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是1979年7月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和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

三、法律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是指法律的适用范围，包括空间、时间和对人的生效范围。也就是说，法律适用于哪些地方，适用于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内适用。

空间效力也称**地域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方有效力。空间效力的普遍原则是法律的效力及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领域，即**域内效力原则**。我国的宪法、法律以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所谓全国范围，包括我国的全部领土、领海和领空，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馆，以及我国航行或停泊于国外的船舶或飞行器。各级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只在它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生效。

时间效力是指法律生效和失效的时间，以及对颁布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法律生效的时间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法律条文中有明文规定；二是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而是在法律中另行规定了施行的日期。法律失效的时间，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法律本身规定了有效期，届时终止其效力；二是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就是旧法失效之日；三是颁布特别决定，宣布废除某法，宣布之日起终止。所谓**溯及力**，是指法律对生效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一般的**原则是新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法律只适用于其生效后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

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什么样的人，包括法人。法律的空间效力也决定着它对人的效力。法律的效力及于处于该法生效领域内的所有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对于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一律适用。法律对人的效力，在法律条文上一般都有规定。

四、法律的解释

法律规范包含着丰富的社会生活实践与深刻的立法意图。为了把一般的法律规范运用到各种案件或事项中去，就必须对法律规范进行正确的解释。法律解释就是对法律规范的内容和涵义所作的阐明。

关于法律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或加以规定，称为立法解释；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或者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称为司法解释；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称为行政解释。上述三种解释，称为有权解释或正式解释，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此外，一些有关法律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称为学理解释。这种解释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

第四节 法律的遵守

一、守法的概念

守法是指一切组织和一切人的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一切组织，既包括一切国家组织即一切国家机关（权力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等）和武装力量（包括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也包括一切非国家组织，如各政党（共产党及其它民主党派）和各种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一切人是从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到每一个普通公民。总之，任何组织和任何个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守法首先是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体现共产党的政策，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的整体利益和要求，所以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其次，要遵守其它国家机关制定的法规。这些法规是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是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在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具体贯彻国家的法律和党的政策的规范性文件，因而也必须严格遵守。再次，遵守一定的劳动纪律和技术规范。劳动纪律和技术规范往往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守法也包括遵守一定的劳动纪律和技术规范。

守法是实施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形式，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它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的人在极端民主、无政府主义思想影响下，把守法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对立起来，认为遵守法律就妨碍民主自由。有的人受封建专制、等级特权思想影响比较严重，认为法律只是惩治老百姓的、自己可凌驾于法律之上，甚至发展到无视国法践踏法纪。因此，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守法教育，提高执法守法的自觉性。

我国的法律是新时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巩固安定团结，保卫四化建设的思想武器。只有全体公民严格守法，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发挥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如果法律不被人们遵守、贯彻和实施，令不行，禁不止，再好的法律也只能是一纸空文。因此，人人必须守法。首先是党和国家的干部要作守法的模范。社会主义公职人员是人民的公仆，为了尽忠职守，胜利完成任务，他们必须执法守法，并以自己守法的模范行动，为全体人民树立遵纪守法的榜样。社会主义法律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守法不是被迫的、消极的，而是自觉自愿的和积极主动的。这是对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与对剥削阶级法律的遵守的根本区别。

二、违法与犯罪

违法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公民，由于过错而违反法律的规定，

致使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的行为。

违法是由特定的因素所构成，这些因素主要有：第一、违法必须是人们违反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无论是作为或不作为，都要通过人的思想。但单纯的思想或意识活动不能构成违法，因为思想或意识都是属于人的主观、内在的东西，思想不通过行动就不能对客观世界产生任何作用。只有当这种思想或意识表现为外在的行动时，才可能构成某种违法行为。第二、违法必须是行为人的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对社会造成了危害。如果某种行为并没有侵犯法律所保护的任何社会关系，也就不构成违法。第三、违法必须是行为人有主观方面的过错。所谓过错，指的是行为人决定其行为的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个方面。行为人预见自己行为的结果，仍然希望它发生或者听任其发生，称为故意。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结果，应当预见或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到而却轻信这种结果不会发生，称为过失。如果某种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则不能认为是违法。第四、违法必须是行为人达到了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也就是说，违法行为人必须是具有理解、辨认自己行为的能力和 control 自己行为能力的人。因此，幼年儿童和精神病患者对他们实施的违法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上述违法构成的四个因素，包括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违法行为是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的统一，四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一个整体。如果只有行为人的主观因素或仅有客观因素，都不构成违法。

对违法一般有广义理解和狭义理解。从广义上说，违法指一切违法，包括犯罪在内；从狭义上说，违法仅指一般违法。而不包括犯罪。

什么是犯罪呢？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以及其它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犯罪的定义。简单地说，犯罪就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由此可以看出，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行为对于社会的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就不是犯罪行为。行为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第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是违法性的基础，没有社会危害性就谈不上违法；仅有某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而没有违反刑法规范的行为，也不成其为犯罪。第三、犯罪是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犯罪的受惩罚性，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的法律后果。

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是互相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种行为。二者的主要区别是：一是危害程度不同，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大，一般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小；二是触犯的法律不同，犯罪行为触犯了刑法，一般违法行为违反了除刑法以外的其它法律；三是处理的方法不同，犯罪行为用刑罚的方法处理，一般违法行为用民事的、经济的、行政的制裁方法处理。严格区分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同时，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二者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一般违法行为可能发展为犯罪行为。

三、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是指因有违法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国家公职人员、公民或法人拒不执行法律义务，或者作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并具备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便应承担这种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不同于其它社会责任。它的主要特点，一是在法律上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二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三是由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执行，不能由任何个人、团体或没有法定权限的国家机关执行。按照违法的性质、程度的不同，法律责任可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法律制裁是依据法律对违法者采取的惩罚措施。它与法律责任相联系，违法行为是法律责任的前提，法律制裁是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法律制裁是国家保障法律实施的重要形式。按照违法行为的情况不同，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同，法律制裁一般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其中刑事制裁和民事制裁，由于是司法机关对违法人实施的制裁，所以又叫司法制裁。

刑事制裁是指对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所实施的制裁。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主刑只能单独适用，附加刑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附加在主刑上适用。承受刑事制裁的主体只能是公民个人。

民事制裁是法院通过民事审判活动，按照民事方面的法规，对违法的当事人所实施的制裁。民事制裁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修理、重作、更换、支付违约金，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这些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此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产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承受民事制裁的主体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

行政制裁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因违反有关行政法规所实施的强制性措施。如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违反财政金融管理的处罚，违反农林水利管理的处罚，等等。行政制裁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如警告、罚款、撤销商标、停止贷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治理，等等。

小 结

1.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律的阶级性是法律的根本属性。社会主义法律是完全新型的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工具。

2. 法律与政策相辅相成，相互作用。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规范化了的政策。法律需要政策来指导，政策需要法律来实现。

3. 法律规范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各个法律部门组成统一的法律体系。法律有一定的适用范围。法律的正式解释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4. 任何组织和任何个人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违法与犯罪有特定的构成要件。违法行为是法律责任的前提，法律制裁是法律责任的必然结果。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法律？它的主要特征是什么？